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16 年 1 月-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,868,033.13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,276,993.50 元。2016 年已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2,217,566.08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计提盈余公积 3,086,803.31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,840,657.24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且最近两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16 年中期现金分配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,416,5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25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计派送现金 3,735,414.38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,105,243.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